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华润锦华 公告编号：2013-29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,665,71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.27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28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.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

期限,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5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1 年(含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5000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3年5月28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3年5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02	华润纺织(集团)有限公司
2	08*****077	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综合部

咨询地址:四川省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 309 号

咨询联系人:蔡惠鹏 杨春华

咨询电话：0825-2287329

传真：0825-2283399

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2日